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求《“职业中介开办”一事联办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省级定标的“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清单》及市营商办工作安排,我局牵头组织实施“职业中介开办”一事联办,联办事项涉及贵单位“企业设立登记”。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职业中介开办”一事联办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附件),初步设计了“一份办事服务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个办事流程图”,现向贵单位征求对该文件的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3月20日前将修改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大冶市人社局办公室(如无修改意见也请书面回复)。

联系人:孙凌峰 19907230505; 吴奇 8729925; 邮箱:545859171@qq.com

附件:《“职业中介开办”一事联办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15日

“职业中介开办”一事联办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落实全省推行的“一事联办”行政审批改革，精简审批环节，优化政府资源配置，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营造便利、高效优质的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1〕16号）及《大冶市“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方便职业中介开办，特采用无差别受理的“一事联办”服务模式，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一套材料申请、一个窗口受理、当场一次办结”，解决“多部门、多窗口、多次跑”的问题，达到“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的效果，通过不断优化审批程序，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实施内容

市人社局在大冶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设立“一事联办”窗口，以“前台初审、中台转办、后台审批、前台统一出件”的形式开展联办工作。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明确联办事项后台审批联络员，确保及时审核办件材料、反馈办理意见。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

的材料，避免申请人往返多次跑。

（一）线上办理。 申请人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首页点击“一事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专栏”→打开“省级定标主题”→选择“职业中介开办一件事”→点击“在线办理”按照网页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 PDF 文件→等待“省一事联办系统”反馈办件结果。

（二）线下办理。 “职业中介开办”一事联办的前置条件是“企业设立登记”。联办窗口前台指导申请人填写《“职业中介开办”一件事一套材料申请表》并收集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中台将办件材料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设立登记”→企业设立登记涉及的相关办理项均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系统”（省垂系统）中完成业务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完成后，中台将材料一并流转至人社局就业促进股，等待审批办结。

三、职责分工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设立登记。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中介开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根据各自任务分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同时确保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力度，做好联办窗口正常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场地、人员、设备等保障工作。

（二）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市人社局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配合工作，共同研究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一事联办协同办理。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在业务交接传递过程中“不断层、不错位、不打结”。各有关部门安排1名分管领导具体抓窗口服务工作，安排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做好窗口与部门的衔接，抓好督办和催办，解决好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领导力量到位、工作主体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措施到位。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政务服务大厅、咨询电话等平台 and 渠道，深入细致做好改革工作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让广大市场主体了解、支持、参与改革工作。

- 附件：1. “职业中介开办”办事指南(含办事流程图)
2. “职业中介开办”一件事一套材料申请表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9日

附件 1:

“职业中介开办”一事联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职业中介开办

二、适用范围

大冶市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四、联办事项

主题名称	事项(环节)名称	实施层级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职业中介开办一件事	企业设立登记	市级/ 县区级	3 个工作日	1 个 工作日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设立	市级/ 县区级	15 个工作 日	7 个 工作日

五、申请条件

(一) 办理企业设立登记, 需符合以下条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公司;

2、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5、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二)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需符合以下条件：

7、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8、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

9、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10、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格证书或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的专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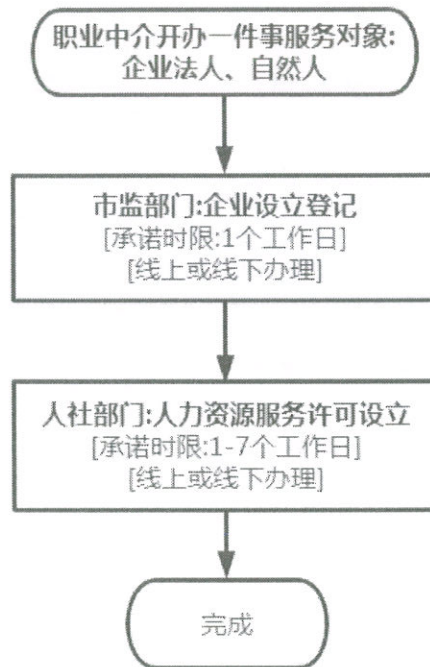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审批决定机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业务流程图

流程如下图所示，申请人在进行企业设立登记后，需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事项，完成职业中介机构的开办。



八、一套材料

“职业中介开办”一件事一套材料

序号	材料标准简称(拆解材料)	材料说明	减材料
1	职业中介开办一件事申请表		表单电子化
2	专职工作人员从业人员登记表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制度		
4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5	营业执照		证照库复用
6	专职工作人员资格证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证照库复用
8	从业人员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九、办理说明

市人社局在大冶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 区设立“一事联办”窗口，以“前台初审、中台转办、后台审批、前台统一出件”的形式开展联办工作。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明确联办事项后台审批联络员，确保及时审核办件材料、反馈办理意见。材料不齐全的，由前台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避免申请人往返多次跑。

（一）线上办理。①申请人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②点击“一事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专栏”→③打开“省级定标主题”→④选择“职业中介开办一件事”→⑤点击“在线办理”按照网页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 PDF 文件→⑥等待“省一事联办系统”反馈办件结果。

（二）线下办理。①“职业中介开办”一事联办的前置条件是“企业设立登记”。联办窗口前台指导申请人填写《“职业中介开办”一件事一套材料申请表》并收集相应材料→②中台将办件材料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设立登记”→③企业设立登记涉及的相关办理项均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系统”（省垂系统）中完成业务办理→④“企业设立登记”完成后，中台将材料一并流转至人社局就业促进股，等待审批办结。

十、审批时限

8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二、咨询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14-8729925（市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投诉电话：0714-8729921（市人社局办公室）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自取、邮政送达

十四、办理时间

大冶市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办理地点

大冶市政务服务中心（长乐大道 9 号）一楼 A 区综合窗口

附件 2:

“职业中介开办”一件事一套材料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机构类型 (勾选)	①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②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③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④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⑤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4	注册资金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二、联办事项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设立登记(勾选)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勾选)
三、申请材料清单		
①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工作人员从业人员登记表	
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制度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④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免提交)	
⑤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工作人员资格证书	
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免提交)	
⑦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